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

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规范人员变更条件及流程，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市场行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将绍兴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条件及流程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适用人员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备案条件

（一）招标工程自项目中标之日起（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方责任主体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二）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再具备继续承担该岗位职责的条件时，视为必须变更的情况，应及时按规定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1.建设单位与某方责任主体单位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项目负责人离职，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3.建设单位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确需变更的；

4.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患重病、发生意外、失去执业资格、违法违规等）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四、备案流程

（一）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并进行网上变更。备案时企业应提供变更情况说明、建设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的变更审批表、符合上述必须变更情况的佐证材料；新上岗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新单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且执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二）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违反本文件规定，存在不满足条件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不报质监部门备案、备案超过时限等情况的，将按照人员到岗到位未达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绍兴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建筑面积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造价 |  |
| 发生变更的  企业名称 |  | 发生变更的  企业类别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注册证号 |  |  | |
| 申请变更  原因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建设单位  意见 |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